要约<u>到达受要约人</u>时生效。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,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,该数据电文<u>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,视为到达时间</u>;未指定特定系统的,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**首次时间**,视为到达时间。

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。

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,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。信件未载明日期的,自投寄该信件的**邮戳日期**开始计算。要约以电话、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,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。

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,自双方当事人**签字或者盖章**时合同成立。当事人采用信件、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,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。**签订确认书**时合同成立。

承诺生效的地点为<u>合同成立的地点</u>。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,<u>收件人的主营业地</u>为合同成立的地点,没有主营业地的,其<u>经常居住地</u>为合同成立的地点。

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,**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**为合同成立的地点。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,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 经履行主要义务,对方接受的,该合同成立;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,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, 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,对方接受的,该合同成立。

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,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。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,应当按照**通常理解**予以解释。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,应当作出**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**的解释。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,应当采用**非格式条款**。

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,无论合同是否成立,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。<u>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</u>。 合同的效力(了解)

合同无效(违法合同无效):

- (1) 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。
- (2) 恶意串通, 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。
- (3)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。
- (4)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
- (5) 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

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:

- (1)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。
 - (2)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。

下列合同,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。

- (1)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。
- (2)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。